

檔 號：PER 0505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蔣欣如

電話：02-7736-5942

Email：hsinru03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6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1040162532_Attach1.pdf、1040162532_Attach2.doc、1040162532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32條
條文業經銓敘部以104年11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440414131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04年11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440414133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11/24
08:36:49

第二層決行

- 一、本案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32條修正發布。
- 二、本次修正放寬投資限制，將原投資限制中之基金淨額值累計報酬率必須符合「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修正為「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
- 三、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同仁。
- 四、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人事室李素慧

人事室吳顯政

代為
決行

104年11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040015605)號



3658-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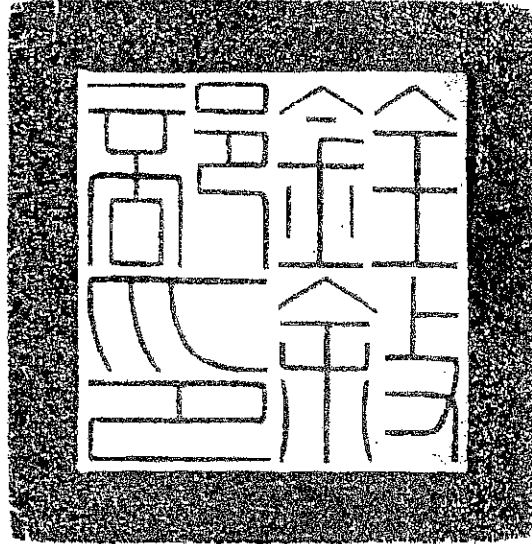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4041413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張哲琛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 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二次修正。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投資國內基金可投資標的，增加操作彈性，以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放寬本準備金國內基金投資限制及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三十二條，本次計修正二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擴增本準備金國內基金可投資標的，增加操作彈性，爰放寬投資限制，將原投資限制中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必須符合「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修正為「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 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 條文

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
-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	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本準備金投資國內基金，係以當月符合篩選標準可投資之標的均為近月表現較佳之基金；然金融市場變化莫測，產業類股輪動快速，倘若市場反轉時，原可投資之基金往往次月即未能符合投資標準，致產生高檔套牢無法逢低攤平之現象。爰為擴增本準備金投資國內基金可投資標的，增加操作彈性，以提升運用收益，乃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放寬投資限制。

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	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現行條文係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而修正，本次依體例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643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404141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

20151119155510835 (104Z02D151150_AAN_104D2036264-01.doc、
104Z02D151150_AAN_104D2036366-0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32條
條文業經本部以民國104年11月19日部退一字第
104404141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
會

副本：考試院、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104/11/19
17:28:44

